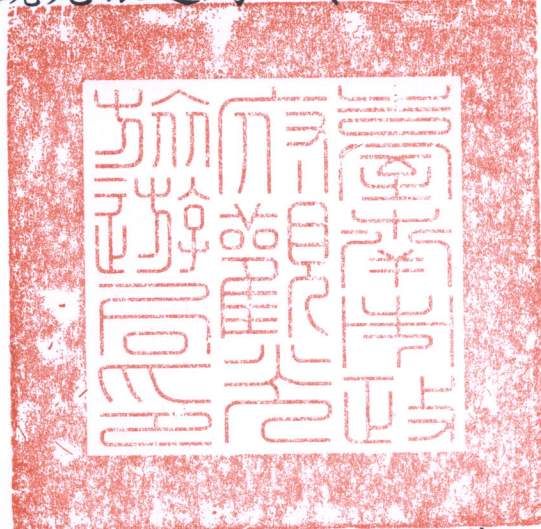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觀風字第1040666920A號
附件：



訂定「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轄管景區及景點公共設施認養要點」，
自中華民國104年7月15日生效。

附「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轄管景區及景點公共設施認養要點」。

局長王時思